

《閱覽拾慧；之四》

●王泰澤

美國德州休斯頓城前長老教會長老謝慶輝先生，最近寫一篇文章〈聖經與教派〉（休城台灣鄉訊）二〇〇一年八月，開門見山，自問自答，他說：「你若問『上帝怎麼是真的？』答案是『因為聖經有記載。』你若問『聖經怎麼是真的？』答案是『因為上帝有指示。』你若問『上帝那裡來的？』答案是『是靠聖經來的。』你若問『聖經那裡來的？』答案是『是靠上帝來的。』」他還評論說「假如有人認為『自圓其說』是一種『科學』的邏輯，這是會笑(氣)死人的。」

基督教講究信仰：信仰聖經裡上帝所說的真理。上帝恩賜的真理是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，不至死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佛教的教義對此「神賜」的見解，差異頗大。佛教認為人的地位是至高無上的；人是

宗教信仰

自己的主宰，在他上面再沒有更高級的生靈或力量，可以裁決他的命運。佛教徒甚且認為強迫自己去相信與接受不了解的事物，是政治，不是宗教。

關於宗教與信仰，我一直在追問一個問題：基督教徒、佛教徒、其他教徒，以及不信教的非教徒，思想固然會有不同，但是他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待人、接物等種種社會行為，會因為信不同宗教或不信教，而有所不同嗎？與左鄰右舍里仁為美，守望相助，淨心、奉獻、服務等等，是一般教育修養，還是特別的宗教行為？

基於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的觀點，宗教信不信由你、由我。據此，我至今只把宗教看成人生觀；各人對人間千事萬物都可有不同的觀

點，對宗教的看法可同可不同。我有一次回台灣，和讀聖經的、讀佛經的、信靈性的親朋好友共同享受一席豐富的晚餐，話中談論宗教。最後，我向大家提出了我的結論：「你、我有緣同時活在這世上，我尊重你們今晚所說的理性與感性的宗教見證。不過，假如你們在生之日，人云亦云，告訴我說，我「往生」之後有靈魂，不是上天堂就是下地獄，我可以採信，也絕對可以不採信。」席中基督教徒說我不必有往生的經驗，生前相信就好。這馬上違反了佛教的教義「悟時如視掌中珍」；佛教徒不在「視前」盲信「掌中有珍」，然後生信仰。我此時的宗教觀，認為動物死亡後，不會留存靈魂；沒有腦神經細胞的功能，就沒有靈魂；「往生後」的「靈魂」，只是「活人」的「想像」。人生在世，皆有任意想像的權利。有虔誠的心，就會永遠激起感人的情。

謝慶輝先生在文中鼓勵讀者，「今天我們活

在比較啟發（對聖經持不同意見的人，生命不受威脅）的世代，實在有義務去探討，了解宇宙的真相。」他的結論是：「任何有天堂、西天、極樂世界的宗教都是值得懷疑的。」他勸告讀者「多看一些歷史、文學、及自然科學的書，可以增加思考的資料、方法、領域，以及判斷的能力。只接受聖經及（其他）神話的信條是非常不準確的。」誠然，只捧讀一本聖經的人，容易下一個「超簡單」的結論：「上帝」安排我們每日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。博覽歷史、文學、及自然科學的人，才有興趣探討萬分深奧的靈肉反應：我們

每日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，如何經由每個人「自己」神經系統累積的經驗，表現出來？

古時教皇代替上帝封立君王，神權與君權勾結相護。現世國事，今非昔比，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已常與宗教分界，領袖人物已無古時教皇與君王的神權和媚力。宗教起始源自人類對奧秘生命與其生死環境的求知慾望。在此太空

、醫學科技突飛猛進的世代，科學的發現改變了人類對傳統宗教的觀感。對辛辛苦苦從事實驗科學，或其他敢持異議的人，諸如「在聖經中可會見上帝」此類「超簡單」的宗教意義，已經失去說服效力。今後宗教的推廣，有賴傳統教會繼往開來，持續不斷造福社會，也有賴信徒厲行「愛心、服務」的教義，在日常公、私生活中，以身作則，言行合一。（2001/9/10於美國俄州辛辛那提）